

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法制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熟諳業務及專業法規之本府人員三人至五人。
- （二）法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